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3-138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 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0 万股新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 16.20 元/股，发行规模为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9,519,52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480,471.7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建行宜兴宜城东山支行	32050161625000000750	15,003,917.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020710117	1,612,368.87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51610180807880083	3,574,41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501478400037	789,005.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346815	25,366,901.08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3202230601010000037671	557,313.36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金泰科)	51610180807279279	3,365.4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金泰科)	3202230601010000038493	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都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0,2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协定存款账户	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科园支行	协定存款账户	66,000,000.00
合计	—	243,107,284.75

三、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将存放于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银行账号：408470100100346815）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保荐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 履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